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 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聯絡電話	(02) 2230-9585#370		
學校代碼	校 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	傳真號碼	(02)2239-7283		
3 8 3 3 0 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郵遞區號	11696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、射擊、跆拳道、合球、舉重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招生名額	招生種類	體育班		
				男	女	
			射箭	4		
			射擊	4		
			跆拳道	4		
			合球	7		
			舉重	3		
合計	22					
評選方式	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射箭（室內射箭場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伏地挺身（30%）、仰臥起坐（30%）、800M 跑（40%）。 (二) 射擊（室內射擊場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體能測驗：伏地挺身（15%）、仰臥起坐（15%） 2. 技術測驗：10 公尺 20 發子彈測驗（70%）。 (三) 跆拳道（跆拳道教室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動作：旋踢（10%）、下壓（10%）、正拳（10%）、後踢（10%）、後旋踢（10%） 2. 動作踢擊：單一踢擊（15%）、組合踢擊（15%） 3. 品勢（20%）。 (四) 合球（活動中心四樓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罰球（20%） 2. 上籃（20%） 3. 投籃（20%） 4. 比賽（40%）。 (五) 舉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0M 跑（25%）、2. 立定連續三次跳（25%）、3. 1 分鐘仰臥起坐（25%）、4. 30 秒伏地挺身（25%） 					
	二、錄取方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(二)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					
	順序	(1)	(2)	(3)	(4)	(5)
項目	射箭	800M 跑	伏地挺身	仰臥起坐		
射擊	基本體能測驗	技術測驗				
跆拳道	基本動作	動作踢擊	品勢			
合球	罰球	上籃	投籃	比賽		
舉重	100M 跑	立定連續 三次跳	30 秒伏地挺身	1 分鐘仰臥起坐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研究組現場報名。					
	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
	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
	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
	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					
	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					

一、入學年級年齡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4 年 7 月 02 日 (星期四) 至 7 月 03 日 (星期五)。

每日 9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6：00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4 年 7 月 09 日(星期四)9：00~16：00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備註 (四) 成績複查：104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9：00~16：00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9：00~12：00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